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290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基金會係經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2328100 號函核備之心理師執業認可機構（下稱○○基金會），經民眾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有任用無我國醫事人員執照之本、外籍人士擔任心理諮詢工作，違反心理師法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往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該基金會辦公處所稽查，並據該基金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衛字第 1403 號函檢送心理諮詢

商紀錄及收據等資料，查知訴願人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8 年 9 月 30 日諮心字第 001338 號諮商心理師證書（有效日期至 104 年 9 月 29 日），99 年 5 月 19 日起執業

登記於新竹縣○○診所，有未依規定事先報准，即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支援○○基金

會心理諮詢業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2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心理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心理師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三）處理違反心理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2）心理師執業處所超過一處，且未辦理支援報備。
法規依據	第 1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心理師、機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九）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新竹縣○○診所與○○基金會間支援，亦獲新竹縣政府衛

生局事先核准，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至○○基金會非常態支援業務，為非必要報備

範圍，以行政指導即可，原處分機關查到未報備時段即逕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且兼任心理師僅有在個案有約時才到機構接案，個案若臨時更動時間或有緊急需求，難再上線「事先」支援報備，且機構有管理心理師、執業地點、記錄及收據的責任，每個非常態性業務之前須報備，會嚴重降低心理師與機構提供個案及時協助的意願，且○○基金會有詳實記錄心理師業務及紀錄，以未事先報備處心理師罰鍰，實屬多餘；又本件為調查行政責任而蒐集涉及隱私之個案資料與收據，已超出行政調查目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諮商心理師執業場所為新竹縣○○診所，有效日期至 104 年 9 月 29 日，其未依規定事先報准，即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支援○○基金會心理諮商業務之情事，有○

○基金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衛字第 1403 號函檢送訴願人於上揭日期所為之心理諮商紀錄

及收據、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1 日意見陳述書、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匯出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機構間支援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事先核准，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至

○○基金會非常態支援業務為非必要報備範圍；且兼任心理師僅有在個案有約時才到機構接案，個案若臨時更動時間或有緊急需求，難再上線「事先」支援報備，且機構有管理心理師、執業地點、記錄及收據的責任，以未事先報備處心理師罰鍰，實屬多餘；又本件為調查行政責任而蒐集涉及隱私之個案資料和收據，已超出行政調查目的云云。按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復按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或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等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為心理師法第 10 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無上揭大量傷病患、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事而支援其他醫療機構者，仍應事先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准。訴願人既領有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乃醫事專業人員，自應遵守心理師法等相關醫事法規，其至執業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心理諮詢業務，依法自應按具體時段事先報備。查訴願人雖執其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出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基金會申請書置辯，然

該申請書上所列核准報備支援之時間並無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是訴願人有未依規

定事先報准，即支援○○基金會心理諮商業務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23500 號函請○○基金會提供訴願人心理諮詢商紀錄及收據等資料後據以裁處，此係原處分機關為執行心理師法所定職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